

企业孵化成果转化职责事项信息表

序号	3.3
名称	企业孵化
法定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津编发〔2013〕13号） 2. 《中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开发区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建设科技创新高地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党开工发〔2017〕62号） 3.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实施机构	天津国际生物医药联合研究院投资发展部
职责边界	投资发展部
运行流程	根据国家、天津市和滨海新区政策法规文件进行材料准备及企业日常管理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2. 《实验室出租房屋管理台帐》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各级政策兑现工作，组织企业申报国家级、市级各类基地、孵化器项目课题 2. 跟踪入驻企业项目进展情况，全面了解企业的发展动向，负责国家级孵化器的管理和考核 3. 促成各产业联盟、联合实验室建立、项目合作开发等，推动企业产品宣传渠道拓展、药事申报服务体系、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及政策法规体系的建设 4. 建立健全融资服务渠道和体系，定向组织举办融资推介活动，推动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基金，鼓励与政府资源、社会资本的联合，支持开展对外投资并购、股权合作，实现模式化发展
监督方式	65378051; tjab2009@126.com